

# 行政院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

113 年 11 月修訂

## 壹、前言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並透過歐盟、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其他國際組織宣傳，進而影響全球各國。而我國亦藉由參與 APEC 國際組織與活動及聯合國會議（CSW）所影響，於 2005 年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各部會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工具之應用，已累積相當豐富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反映出國際標準與國際經驗可做為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之重要參據。另一方面，在我國際地位特殊的處境下，已累積相當性別平等在地實踐成果，亦可成為幫助我國拓展國際交流空間之利基。

性別平等是一跨領域議題，APEC 自 2015 年即推動各工作小組執行 APEC 計畫應納入性別議題的倡議，包容性成長及跨域合作成為趨勢，近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亦納入性別目標（SDG5），顯見其重要性。

性別平等已成為主流之國際趨勢，如何在有限的經費及人力資源下，蒐整部會、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下稱 NGO）資源，盤點現行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活動，依每一活動的特性，規劃不同的交流途徑及方式，提出策略與作法，促使公私部門合作以發揮綜效，深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活動，累積動能拓展我參與國際性別平等領域，為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課題。

## 貳、策略目標

- 一、對外宣傳我國性平亮點政策，對內推廣國外良好措施及經驗，雙向交流邁向性平先進國家。
- 二、公私部門攜手合作，提升我國性別平等。

## 參、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

依「參與聯合國倡議之會議及活動」、「參與 APEC」、「參與其他重要國際組織」、「新南向政策與性別平等」及「各領域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活動」5 個面向說明如下：

### 一、參與聯合國倡議之會議及活動

#### (一) 現況

1.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為聯合國推動婦女議題的最高層級機構，具引領全球倡議及落實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議題的關鍵地位，促進各國政府與民間社會提升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與教育等方面的權利。
2. 派員參加聯合國組織舉辦之會議或相關周邊會議：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籌組 CSW 會議及周邊會議與活動代表團、環境部籌組代表團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及相關會議活動。
3. 辦理聯合國相關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包含每 4 年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及「反貪腐公約（UNCAC）」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以及每 5 年召開「兒童權利公約（CRC）」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4. 於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工作中，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各項目標之推動工作中。
5. 補助非政府組織辦理聯合國周邊會議：例如外交部補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國際會議（PPSEAWA）中華民國分會在臺舉辦 PESEAWA 世界年會。

## （二）問題與需求

我國非聯合國會員，無法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官方會議或活動，且相關執行成果亦無法納入聯合國文件並公布於網站，使我國推動成果無法廣為各國所知。

## （三）策略與作法

1. 策略 1：透過我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籌組代表團，出席聯合國倡議會議與活動
  - （1）運用我國近年推動婦女賦權及性別平等之成果，透過部會及非政府組織籌組代表團，於聯合國倡議相關會議與活動進行推廣與宣傳，強化我國與友邦及聯合國社群之連結，擴大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 （2）由相關部會編列經費，支應部會及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相關會議與活動。
2. 策略 2：公約國內法化，召開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 （1）將聯合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透過每 4 年辦理國家報告審查會議，邀請國外專家審查我國執行成果，並藉由落實總結意見，改善我國性別平權與人權情形。
  - （2）請相關部會持續配合權責機關辦理聯合國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落實公約規範。
3. 策略 3：蒐整聯合國婦女及性平相關議題倡議會議及活動並

定期公布供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參考

-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提供相關會議資訊於 Gender 萬花筒國際資訊交流站（<https://www.gender ey.gov.tw/International/Default.aspx>）上供參考。
- (2)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盤點優先參與會議及活動，提供相關部會及非政府組織參考，並編列經費補助優先補助非政府組織參與會議。
- (3) 性平處就每年委辦計畫蒐整及推動符合國際趨勢之婦女與性平亮點議題。
- (4) 各部會擇選聯合國相關會議參與，並參考聯合國 CSW 每年主題與結論，以及下年主題，規劃納入職掌業務。

#### (四) 預期成果

透過多元的非正式外交關係，臺灣自主落實聯合國倡議及人權公約、促進我國性別平等與國際接軌。

## 二、參與 APEC

### (一) 現況

1. 參與 APEC 會議：藉由每年參與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 (PPWE) 工作小組會議及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與 APEC 經濟體「婦女經濟」政策業務相關單位進行交流。
2. 執行 APEC 計畫：性平處、行政院所屬部會與其他經濟體合作提案及執行性別議題相關計畫，藉由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發表報告等，與各經濟體進行交流。
3. 運用婦女與經濟子基金：APEC 倡議跨論壇合作，並鼓吹各

工作小組推動融入性別意識之計畫，性平處藉由鼓勵各部會提案申請子基金，並於計畫申請時擔任共同提案人（co-proposer），提供適時協助。

## (二) 問題與需求

婦女及性別議題已成為主流，2018 年 APEC 優先議題為包容性成長，即納入婦女經濟議題；2019 年「婦女與經濟成長」被列為優先領域之一，顯見在 APEC 場域中，婦女及性別議題已成為討論焦點。近年我國積極參與 APEC 各項活動，惟中國屢次阻撓我國 APEC 計畫申請、執行及會議參與，我應思考未來面臨參與阻力之因應方式。

## (三) 策略與作法

### 1. 策略 1：推動 APEC 計畫

(1) 呼應 APEC 主題及倡議，推動性別相關提案：觀察歷年 WEF 會議宣言及 PPWE 策略計畫，強調婦女經濟賦權及性別包容性，並納入交織性歧視及性別暴力等議題，透過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督導各部會主政之論壇/工作小組所提計畫呼應前述議題趨勢，以提升計畫能見度及通過率。

(2) 跨論壇合作：依 APEC「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倡議跨論壇及跨領域合作推動性別議題相關計畫，強化計畫相關之國內部會及其主政之 APEC 論壇/工作小組合作，將性別議題融入跨部會業務，落實跨論壇合作倡議，並將我國政策經驗推及 APEC 區域。

(3) 與其他經濟體合作提案：面對中國阻撓我國參與，與其

他經濟體合作申請計畫補助，將有助我國計畫獲得同意補助之可能，擴大計畫宣傳效果。

## 2. 策略 2：參與 APEC 會議

APEC 會議可做為我國政策及倡議發聲平臺，持續參與可瞭解 APEC 趨勢，適時宣傳我國計畫，使計畫成果納入 APEC 正式文件。

## 3. 策略 3：建立 APEC 策略合作平臺

外交部建立 APEC 策略合作平臺，主導面對中國阻擾我參與活動時應如何因應之策略，並提出大型整合國內各論壇合作之計畫倡議，突破我國發展空間，將性別意識普及各部會及 APEC 各論壇。

### (四) 預期成果

1. 藉由參與會議及與其他經濟體合作執行 APEC 計畫，攜回國外良好政策經驗，深化精進國內性別平等工作，並發揮與其他經濟體之雙向性平交流成效。
2. 各部會及私部門合作執行 APEC 計畫、參與會議及活動，活化性別平等國際交流內涵。

## 三、參與其他重要國際組織

### (一) 現況

1. 我國與歐盟自 2014 年「第 26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啟動性平議題交流，每年藉由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人權諮商會議、互訪等方式，共同促進亞洲區域人權及性別平等發展。
2. 我國近年性平領域表現吸引其他國際組織關注，性平處於

2022 年首次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第 6 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成為被納入 OECD 2023 年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報告評比之契機，我國並獲得亞洲第 1、全球第 6 之佳績。

## （二）問題與需求

我國非 OECD 會員，無法以會員身分參與官方會議或活動，使我國推動成果無法廣為各國所知，惟我國與歐美等先進國家推行性平政策理念相近，可藉由擴大參與國際組織，與各國建立友好關係，並借鏡他國良好經驗，宣傳我國性平成果。

## （三）策略與作法

### 1. 策略 1：促進與歐盟之實質交流

- （1）辦理會議及活動：邀請歐洲國際專家、各國政府官員、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與會，分享各國推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及多元性別者（LGBTI）權利保障等政策及民間團體倡議經驗，促進性別平權。
- （2）定期參與「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實地觀摩歐盟及其會員國政策經驗：由外交部主政於臺歐盟兩地輪流召開會議，當於歐盟所在地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時，由外交部邀集相關部會籌組代表團赴歐與會；另在臺召開會議時，適時安排訪團拜會歐盟與其會員國，就性別平權議題進行交流及洽談合作。
- （3）定期參與「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由外交部主政於臺歐盟兩地輪流召開會議，就臺歐盟非經貿議題及

與性平相關議題，與歐盟及其會員國進行交流合作。

## 2. 策略 2：促進與 OECD 之實質交流

(1) 參與 OECD 辦理之性別議題相關會議及調查，例如 OECD 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SIGI 調查及工作小組會議等，並與 OECD 官方及會員國代表維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主動展現我國對性別議題之貢獻。

(2) 各部會於參與 OECD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時，主動分享業務中針對性別議題的關注，彰顯我國實施性別主流化將性別融入施政之成果。

## 3. 策略 3：參與其他國際組織

各部會依其主政業務，參與或主辦各類國際組織之年會、理事會、研討會及活動等，藉由派員與會、擔任講者及發表書面報告等方式，分享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推動經驗。

### (四) 預期成果

1. 呼應我國持續擴大政府間國際組織參與外交政策，增進與各國際組織之交流及合作。
2. 透過多元之非正式外交關係，讓臺灣落實聯合國倡議及人權公約，促進我國性別平等與國際接軌。

## 四、新南向政策與性別平等

### (一) 現況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我國為亞太地區的重要成員，經濟發展與區域內許多國家具有高度關聯性。近年來東協國家已穩居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與第二大對外投資目的地，我國與東協國家間之

雙邊關係更已延伸至科技、觀光、教育、勞工、文化等多重領域。面對區域經貿整合趨勢，以及整體對外經貿策略考量，行政院依據總統發布「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

## (二) 問題與需求

女性議題為當前國際與國內重視焦點，鑒於女性人才為提升經濟成長之動力，需結合公私部門接軌國際，於各領域創造有利女性進入、參與、發展之就業環境，促使新南向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中強化執行人員之性別意識並融入性別觀點，善用新住民女性之語言優勢，提供就、創業技能及語言培訓，強化不同背景女性（特別是新住民）之參與，以達實質之性別平等。

## (三) 策略與作法

### 1. 策略 1：強化女性參與新南向政策之決策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活動、提升女性決策參與及徵詢外部意見。

### 2. 策略 2：強化女性參與新南向市場之就、創業

培訓女性參與新南向市場開拓，推動金融支援女性人才參與、鼓勵女性投入新興科技創業，以及參與新南向市場新創交流活動。

### 3. 策略 3：增加新住民女性人才培訓、協輔新南向國家參與華文教育及推廣文化之性別平等

善用新住民女性人才之語言優勢，提供適當之職能培訓、語言及文化培訓課程，使其成為新南向政策助力。

#### (四) 預期成果

1. 將臺灣性別平等典範推廣至新南向國家，促進區域性別平權與人權之創新與包容性成長。
2. 拔擢優質女性國際人才，鼓勵女性參與政策規劃、發展、執行之各個不同工作階段，促進國際參與機會。

### 五、各領域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活動

#### (一) 現況

我國性平推動成果在亞洲名列前茅，吸引各國主動洽詢進行性平交流，各部會於辦理性平相關國際會議、計畫與活動議題多元且數量大幅增加，可見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具有成效，促成國際性平交流量能成長。

#### (二) 問題與需求

在有限經費及人力下，面對日益蓬勃之國際交流業務，需發揮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以我國在性平之亮眼表現，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 (三) 策略與作法

##### 1. 策略 1：外交部盤點性別議題相關會議及活動

外交部定期盤點國內外舉辦之性平國際交流會議、活動及教育訓練，並就所屬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現行協助發展中國家之國際教育訓練，納入性平意識培力課程。

##### 2. 策略 2：外交部推動該部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

- (1) 考量援助國家需求，針對婦女、女童及不利處境群體等給予適度援助，以及優先補助連結區域婦女組織之活動或 NGO。

- (2) 將推動我國性平議題具實績之 NGO 納入公私部門合作對象，外交國際事務學院並協助提供相關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 (3) 針對女性障礙者給予經費支持及協助參與國際活動。

### 3. 策略 3：強化各領域性別平等交流

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將性別觀點扎根及擴散於主政業務中，並編列經費辦理性別議題相關專場會議及活動，或在既有業務中深化對性別議題之關注，例如於原有辦理之各類型國際會議及活動中，主動行銷我國於性別議題之亮點成果，將性別議題融入各場次或部分場次中，以促進各領域性平國際交流。

#### (四) 預期成果

1. 透過多元管道，增進國際社會對我國推動性平成果之瞭解與支持，促進日後合作及交流機會。
2. 將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經驗推行於國際社會。

## 肆、成果檢視

- 一、各部會每年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由性平處蒐整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並提出策進建議。
- 二、每 2 年透過行政院性平業務輔導考核檢視各部會推動成果。